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塘厦镇“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肇事车辆情况.....	2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4
(三)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涉事车辆所属单位的情况.....	6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	10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
(二)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11
(四)善后处理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11
(一)事故原因.....	11
(二)事故性质.....	12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塘厦交通分局.....	12
(三)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13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事故责任认定.....	14
(二)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东莞市塘厦镇 2022 年“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 3 时 28 分，在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行 K41+100M 路段，发生一起小型轿车追尾碰撞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交通事故，造成 2 人现场死亡，1 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依法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李耀文为组长，从莞高速公路大队、塘厦镇应急管理分局、镇交通运输局、镇纪检监察办、镇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市塘厦镇“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品牌：比亚迪牌，型号：BYD7006BEVH，注册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出租客运，核载：5 人；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首次投入营运日期：2018 年 4 月 9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3 年 4 月 10 日。投保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000 元；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有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中事故每座赔偿限额 100000 元。

经查：（1）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共 2 条，简易交通事故 1 宗。（2）事故发生时该车搭载乘客罗忠华和石科生，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镇新塘村口出发准备到东莞市塘厦镇莲湖中路，实载 3 人，未超载。（3）根据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车内行车记录仪监控显示，事发时该车车速约 92KM/H（道路限速 100KM/H），未超速。

2、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沃尔沃牌，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检验

有效日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登记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 188 号洋山保税港区国贸大厦 A-1058C 室，登记车主：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沪浦交运管货字 090699 号，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购有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其中商业险特种车损失险 260480 元，车上司机责任险 50 万元，车上乘客责任险 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50 万元。

经查：（1）事故发生时该牵引车牵引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2）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由桐庐滨拓嘉货运有限公司向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承租。

3、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晟通牌，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12 月 5 日，检验有效日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 3 号），登记车主：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登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湘交运管长字 430121204707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经查：（1）事故发生时该挂车由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该挂车车上未载货，为空车。（2）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桐庐滨拓嘉货运有限公司向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承租。

（二）肇事驾驶员情况

1、韩守杰，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河南省夏邑县人，持有 A2 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9 日，符合驾驶小型轿车条件。韩守杰是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有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起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经查：（1）韩守杰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 2 宗和交通事故记录 1 宗。（2）对驾驶人韩守杰尸体检验时采集血液进行血液乙醇含量检验，鉴定意见：采集的韩守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没有涉嫌酒驾。（3）对驾驶人韩守杰尸体检验时采集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鉴定意见：韩守杰血液中未检出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氯胺酮成份，没有涉嫌毒驾。（4）根据行车记录仪（2022 年 1 月 1 日 3 时 26 分至 3 时 28 分）显示，韩守杰明显处于疲劳状态下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2、秦和军，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男，持有 A2 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1 年 2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证，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2024 年 4 月 24 日。

经查：（1）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司机秦和军为桐庐滨拓嘉货运有限公司提供代驾和装卸搬运服务。（2）秦和军近三年来交通违法记录 1 宗和交通事故记录 1 宗，均已经处理完成。（3）对驾驶人秦和军进行酒精呼气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秦和军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没有涉嫌酒驾。（4）对驾驶人秦和军进行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人秦和军唾液样本检测结果为阴性，没有涉嫌毒驾。

（三）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交警部门委托东莞市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检验鉴定结果：受检的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交警部门委托东莞市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验。《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2]痕鉴字第 25 号）检验鉴定结果：受检的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尾部反光标识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2 年 1 月 1 日 3 时许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夜间有路段照明。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行 K41+100M 路段，北面为广州，南面为深圳，东面往龙岗，西面往宝安，该路段设有限速牌等交通标志标线，路侧设有水泥护栏，路面为沥青路。道路为单向四车道，左侧三条机动车道均宽 375 厘米，右侧一条救援车道宽 308 厘米。经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该路段东行方向为弯度路段，车辆容易因车速过快导致碰撞从而引发事故。

3、车辆痕迹。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车头追尾碰撞沪 DG85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 A937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车头严重损坏变形。

4、路面痕迹。未见车辆与路面的刹车印痕。

（五）涉事车辆所属单位的情况

1、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是粤 BD88750 号小型轿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235G；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登记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西湖大厦 4-5 楼；法定代表人：李美莲；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23 日；营业期限：1988 年 5 月 23 日至 2050 年 5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客货运输；汽车维修（经营场所执照另行申办）；汽车无线跟踪业务，专用无线寻呼网；投资旅游业、养殖业、宾馆、酒楼、房地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

书经营），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5日）。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出租客运，证件有效期2018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

经查，该公司名下车辆3151辆，该公司名下车辆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共15371条，其中已处理15254宗，未处理117宗。该公司名下车辆近三年简易交通事故2941宗，一般程序事故车辆40宗。

2、桐庐滨拓嘉货运有限公司，是沪DG85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937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承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MA27WHM67D；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岩桥村41号205室；法定代表人：谢东平；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服务：人力搬运、货物装卸、汽车代驾，软件、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2020年3月23日至2024年3月23日。

3、上海金韵物流有限公司，是沪DG85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74799871G；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058C室；法定代表人：周长才；营业期限：2013年8月1日至2033年7月31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汽车租赁。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2日。

4、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是湘A937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有人。登记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L6E1R1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垅村（黄花工业园3号）；法定代表人：陈景鹏；成立日期：2016年9月14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配件、文化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长沙晟韵货运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2日。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为事故发生时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车上司机和乘客，具体情况如下：

1、死者：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驾驶人韩守杰，男，持有A2准驾车型驾驶证，住址：河南省夏邑县。经法医检验，证实韩守杰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脏器破裂死亡。

2、死者：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左后排座位乘客罗忠华，男，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乘车时未系安全带。经法医检验，证实罗忠华符合交通事故中外力致延髓损伤、颈髓挥鞭样损伤死亡。

3、伤者：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右后排座位乘客石科生，男，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绿春县，乘车时有系安全带。事故发生后及时送往东南部中心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肋骨骨折，身体生命体征平稳。

4、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1日3时28分，韩守杰疲劳状态下驾驶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搭载乘客罗忠华（未系安全带）和石科生行驶至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行K41+100M路段时，追尾碰撞前方因拥堵正等待通行由秦和军驾驶的沪DG85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937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造成韩守杰、罗忠华两人现场死亡，石科生受伤和

车辆损坏。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1月1日3时28分，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巡逻至东莞市塘厦镇深外环高速公路东行K41+100M路段，发现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追尾碰撞沪DG85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937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接到报警后，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4时15分，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李树锐大队长、郭仲敏副大队长、张保兴副大队长、交管股股长莫庭祥带领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和勘查取证等工作。随后市公安局陈成枝副局长，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王勇主任，交警支队长杨方煜、政委罗高雄、袁惠兰副政委等上级领导先后到达现场指导处理工作开展。

应急救援情况。3时28分，交警部门巡逻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追尾碰撞沪DG85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湘A9372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尾，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车上人员受伤被困，3时40分通知消防队、救护车；3时53分塘厦消防大队（出动2辆消防车8人次）、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护车（出动1辆救护车4人次）到达现场抢救被困人员，经现场确认，事故中2人死亡，死者为驾驶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司机韩守杰、乘客罗忠华；1人受伤，为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乘客石科生。伤者石科生由救护车送至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组，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和死伤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过激言行。死者罗忠华遗体（1月22日）、死者韩守杰遗体（1月30日）已火化处理。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粤BD88750号小型轿车司机韩守杰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疲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没有注意路面情况，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塘厦镇“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为该车辆安装了GPS定位装置并实施监控；该公司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均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安全考核证明”；有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台账等。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有专职车辆动态监控人员在岗工作，按公司制定《出租车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对不少于 300 辆的数量对车辆进行抽查，当日没有抽查到粤 BD88750 号出租车。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有制定《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制度》，有针对疲劳驾驶的驾驶员进行培训；驾驶员在进行运输任务前需要保持正常生理状态下通过摄像头人脸识别登陆营运终端，同时会给驾驶员发送预防疲劳驾驶提示信息。韩守杰有进行岗前培训和记录，但其岗前培训记录未见培训时间、时长和培训照片等佐证材料。

（二）塘厦交通分局

塘厦交通分局担负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职责，高度重视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工作。2021 年，塘厦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1500 多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247 宗（运政 191 宗、路政 53 宗、不立案 3 宗），重点查处了各类出租车网约车、非法营运车辆、大客车违法、泥头车各类违法、维修驾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等（2021 年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案件 3 宗）。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 590 宗。通过开展检查和交通综合执法行动，切实维护了我镇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公路路产路权，有效地保障了辖区内道路交通运输安全。

（三）从莞高速公路大队

从莞高速公路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加强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的突出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该大队查处小型轿车违法行为共67806宗，其中查处出租客运和预约出租客运车辆违法行为1104宗，查处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31209宗。同时，该大队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其中在2022年1月1日01时至05时：安排大队莫慧恩指导员、林嘉威（协管员）负责辖区全路段的巡逻管控；尹荣杰（民警）、曾智锋（协管员）负责从莞高速（含深外环高速）的巡逻管控。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驾驶人韩守杰，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情况下疲劳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没有注意路面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韩守杰已现场死亡，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2、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员疲劳驾驶的事故隐

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¹,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它处理建议

1、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从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切实加强从莞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建议深圳市安委办对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约谈,督促加强监管。

3、建议由深圳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深圳市西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优化勤务模式和路查路检。交警部门要坚持“网上网下”联合勤务模式,要充分利用视频巡查的优势,同时也要最大限度的提高路面见警率,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一线。加强视频巡查和路面巡查力度,通过亮警灯、喊话等方式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要加大力度查处疲劳驾驶,全力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除致祸隐患。进一步明确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集中警力和执法设备，采取流动巡查及定点执法、传统检查与科技应用相结合方式，查处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违法行为。同时，交警部门要加强夜间 22 时至次日 5 时等易疲劳时段的路面巡逻管控，及时发现路面违停车辆，遇有疲劳驾驶嫌疑的，要主动引导其进入服务区或就近出口进行查处。通过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查处疲劳驾驶、违法载人，客车超员载客，货车超载、超速行驶、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二）加强路面隐患排查。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对辖区高速所有弯道路段进行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业主公司在该路段设置弯道标志，安装爆闪灯，路面铺设摩擦有声的车道分道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三）加强安全宣传。从莞高速公路大队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宣传阵地建设，在充分利用路面情报板、服务区、收费站出入口等现有阵地资源的基础上，把高速公路跨线桥、沿线大型户外广告牌、服务区大喇叭等作为新的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持续曝光“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违法肇事、不系安全带导致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例，讲清楚危害后果，提升车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守法意识。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发挥电子显示屏、移动警示牌、路侧标志牌作用，发生交通事故后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警句以及酒驾、超载、分心驾驶、

疲劳驾驶等方面宣传教育提示。